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循環泵驅動馬達動力來源改裝，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則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循環泵電力驅動馬達動力來源由電力驅動馬達改裝為蒸汽驅動馬達，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亦已同意提供將用於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必要蒸汽，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則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冷凝水(即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冷凝水)，及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亦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建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以蒸汽替代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負責為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循環泵配備蒸汽驅動馬達、供應必要蒸汽以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會自安裝及運行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獲取額外冷凝水及節能(即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於使用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猶如彼等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且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隨即比較節能成本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以及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支付淨節能成本。

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改裝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循環泵驅動馬達動力來源，並須負責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建造、安裝、檢測及維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亦已同意在整段期限內提供技術支援，且亦須負責提供用於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必要蒸汽。上述蒸汽使用過程所產生的冷凝水乃屬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所有，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廠址安裝的儀表計算所用蒸汽量及所產生的冷凝水量。本公司

(包括其附屬公司)須負責循環泵驅動馬達的運行，並須根據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廠址所安裝的儀表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支付節能成本((即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曾使用電力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於安裝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可猶如彼等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

期限

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應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磋商重續。倘重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代價

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蒸汽、冷凝水的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計算，且代價不應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0百萬元。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應付的蒸汽、冷凝水價格及節能成本須於每個曆月第25日協定，且須由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於次月第10個曆日前支付。

代價基準乃由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考慮估計蒸汽量、冷凝水量及將予產生的節能成本以及該等付款條款計算公式的現行行業標準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利分攤

倘煤炭的市場價格高於每噸人民幣710元(含稅)，在滿足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生產需求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具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繼續為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提供蒸汽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承擔提供上述蒸汽產生的所有相關虧損(如有)。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710元(含稅)，但高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9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可猶如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10%的溢利分攤比例。倘煤炭的市場價格低於每噸人民幣680元(含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節能成本80%的溢利分攤比例，即本集團財務部通過比較節能用電(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可猶如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按相同生產基準使用電力計算節能)、額外冷凝水於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收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蒸汽產生的額外成本計算的淨額，及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應有權享有節能成本20%的溢利分攤比例並相應扣除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月份的應付金額。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在運行循環泵驅動馬達中需要蒸汽，而按照本集團估計，煤炭價格每噸人民幣710元(含稅)為盈虧平衡水平，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估計盈虧平衡意味運行循環泵電力驅動馬達與運行循環泵蒸汽驅動馬達在節能方面並無差異。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即最近可用的 管理賬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u>14,317</u>	<u>2,939</u>	<u>1,30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38,000</u>	<u>19,000</u>	<u>15,000</u>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並提供相關加工服務。訂立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業務關係，進一步為各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一概毋須就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兆帕」	指	兆帕；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一名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